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37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和2015年6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2、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及中介机构在与潜在投资者在前期业务团队洽谈的基础上,陆续开展高层中介机构对接,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与投资者的商谈进展。

4、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及各投资者认购方式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74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开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201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8号),同意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次中期票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5年6月24日,公司完成第一期24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产品简称为“15首开股份MTN001”,产品代码为“101554044”。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到期日为2018年6月24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4.80%,按年付息。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1日、2015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私募债(非公开发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期限3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5]PPN23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定向工具注册。《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22年内有效,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在重新注册。

四、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完成后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主承销商向交易商协会书面报告发行情况。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定向发行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要求。

八、《定向发行协议》各方当事人应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九、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兑付过程中和定向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十、公司将根据上述《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定向工具的发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23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杏叶药品生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5年6月2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90家银杏叶提取物和银杏叶药品生产企业自检情况的通告(2015年第24号)》(以下简称“通告”),通告中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的2批银杏叶胶囊企业自检报告检出不合格”的描述。

二、公司自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核查工作,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未生产、销售银杏叶胶囊产品;2015年4月,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购进少量银杏叶提取物用于银杏叶胶囊试生产,截至目前,共生产2批银杏叶胶囊,均未包装及销

售,试生产过程中出现了中间品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企业及时间监管部门报告了相关情况。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亦无银杏叶胶囊库存。

华润三九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治疗药品,积极支持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感谢消费者一直以来对于公司的信任、支持。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8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摘要: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18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派0.112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94,955,11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10,619,395元;

2.发放时间:2014年  
3.股利说明:

A.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B.公司统一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进行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7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实际应纳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C.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25元,如O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如免税)待遇的,可按照境内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处理。如该安

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凭证(由具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OFII的证券投资者账户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D.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25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委托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并于2015年3月2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445,000股,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款2,680,625元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应收取的现金分红并支付相应利息。

3名股权激励对象王敏女士、鲁尔兵先生、倪晓华女士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公司直接向股东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投标,综合比较各家投标公司的综合实力、类似工业园大型工程业绩、投标方案、投标价格等因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废水处理站工程招中标结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废水处理站工程招中标公司为石家庄慕田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与该中标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奶罐采购招中标结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奶罐采购招中标结果为:第一标段(奶粉车间)中标公司为扬州天耀炊具设备有限公司,第二标段(液

奶常温车间)中标公司为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标段(液奶低温车间)中标公司为上海永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与上述中标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奶粉车间软袋线包装机采购与安装工程招中标结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奶粉车间软袋线包装机采购与安装工程招中标结果为:第一标段(25g条包装盒线包装机)及第二标段(400g软袋装线包装机)中标公司均为江苏仪一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与上述中标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奶粉车间听装线包装机采购与安装工程招中标结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奶粉车间听装线包装机采购与安装工程招中标公司为常州久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与上述中标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45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周二)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周二)—2015年6月30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周一)15:00至2015年6月30日(周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亦可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周二)。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农大厦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向美国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股东凭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农大厦B座商务中心(邮政编码:100081)。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

2.投票简称:中科创投;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周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创投”“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对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

6.投票系统系统进行处理。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向美国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表2 表决权归属“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权归属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权归属“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权归属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申报;  
(5)不符合上述条件申报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周二)(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周三)(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服务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一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李颖、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表明指示: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否□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前打√):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美国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57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控股深圳华投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深圳华投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医药制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季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58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深圳华投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把握国家大力引导和鼓励金融创新发展的政策机遇,充分发挥和利用广州南沙自贸区金融物流园区和深圳前海自贸区的独特区位优势资源,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拟控股设立华投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投金融公司”),打造互联网金融平台。首先,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建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建公司”)建设的广州南沙自贸区华南跨境电商区和物流供应链业务提供配套的增值服务,相互促进,形成协同,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以佛塑科技为核心企业,为公司所属子公司的上下游客户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增强子公司及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的粘性,促进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未来通过不断开发新的核心企业以及累积大数据,升级商业模式和风控体系,提升风控能力,致力于将华投金融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打造为国内知名的P2P平台,为众多的消费者和创业者提供投融资服务,推动公司升级发展。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以下简称“中广信资产评估公司”)按成本法评估,截至2015年6月10日审计,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华投金融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492.43万元。公司以拟现金增资的方式对华投金融公司进行增资收购,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20万元,占15%的股权。华投金融公司的股东名称为:马安辉、袁泉共两人,合计持有净资产评估值492.43万元,合计人民币980万元,占49%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华投金融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控股深圳华投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佛塑科技、马安辉、袁泉三人,中国国籍,现为华投金融公司股东。

钟朝晖、吕安辉、袁泉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华投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6日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钟朝晖  
5.注册地址: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6.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代收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品牌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网上贸易;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钟朝晖	20
马安辉	70
袁泉	10
合计	100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基准日,华投金融公司经营资产总额472.91万元,负债总额1748万元,净资产总额456.43万元,该公司尚处于前期的投资建设阶段,尚无经营收入。

本次公司收购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截至基准日,经中广信资产评估公司按成本法评估,华投金融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492.43万元。公司以拟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华投金融公司进行增资收购,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20万元,占15%的股权。华投金融公司的股东名称为:马安辉、袁泉共两人,合计持有净资产评估值492.43万元,合计人民币980万元,占49%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投金融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出资额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出资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佛塑科技	0	0	1020	1020	0
钟朝晖	3				